

江家次第

二

1

制法	數冊	品種	號碼
一九	一	縣中	賀溢
學校			

竹

元0.09
243
Vol.2

江家次第卷第二目錄

正月し

卯杖

二宮太饗食

大臣太饗食

叙位

付入介眼
攝政時儀

七日節會

五

四

三

二

一

學校書印

藏書印

校書印

印

印

特進天皇三年正月卯日大學寮獻卯
秋仁壽二年正月卯日獻

江次第卷第二

卷之二

松昌出御南殿儀見

松日出邸南殿儀月而有

獻郊杖

慶九年

人昇之經神仙無名明
而以爲不給祿近

明名無仙

南原小板專御座

畫御座
孫一
二束比

六東已上二株爲東
八束已上四株爲東此
載其尊又半分以下

株爲東

官傳取入自仙華門經
立夜御殿南戶內面東

仙華門經

長橋南廊小板敷

官件案掃

古文真賞

歌
妙

王氏大藏卷之二目錄

部置之次左右兵衛府進御杖其儀同上但其木櫬
黑木三束桃木三束梅木二束_{上二十株爲束}椿六束_{四株爲束}
掃部女官取之立畫御座御帳四角次絲所進勿撻
如_所式者其料絲勿撻御機組並縫覆敷料十兩
可居_机款_{三年一}白_{三年一}丹_{丹波}已上申請納_西
二分_請泰河_系結組料七兩二分_{丹波}已上申請納_西
殿藏人取之結付畫御帳懸角柱副立細木爲柱_西
未出五尺許可用桃木又四方可削近代丸也失款_柱
次作物所進勿杖自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所別當_西
藏人始行事所作之其料物成內藏請奏奏下_{羅蠣}

者節會以前進之近代必不然又案弘仁式立南殿
簷子敕云若准之雖清涼殿可立簷子敕但清涼
殿者有廣庭仍可異南殿欵可尋

刃杖事

○自是咸言
皇天革舊而
上新廢劉而
開王夫劉之
燕李卯金刀
也正月剛外
金刀之利皆
不得行怖諱
卿士食日天
人同應昭然

漢書王莽傳云中正月剛刃金刀之利云王莽傳
注服處曰剛刃以正月刃日作佩之長二寸廣一
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
玉在者銘其丁面曰正月剛刃金刀莽所鑄之錢
也晉灼曰剛刃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
作孔以綠絲貫其底如冠纓頭麁刻其上面作兩

行書文曰正月剛刃既決靈父四方赤青白黃四
色是當帝父兵器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瘴莫我
取當其丁銘曰疾日嚴刃帝令夔化順小周伏化
茲靈父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瘴莫我敢當
師古曰今往去有土中得玉剛刃者案大小及丈
尺說是也

三二宮太卿饗

飛香舍儀進南庭

公卿以下參本官飭餽魚袋隱文等古代著螺鉗令亮啓
可拜禮由進庭中列立淺公卿一列四五位一列六

太廟門北面
正中門也

謂之北廟云

中官鑿東牆

西牆者

美宮響

位一列諸衛將佐綠腋近代六位不立再拜畢退出
於玄暉門邊著靴東第一間懸簾爲內侍住所著中

官饗自庭中進雨儀自壇上進東上對座四位著徽

安門以西床子

週自慢北入著前列入自良

五位著庭中幄

近代不著多

丁獻太大二千人取之

二獻太臣二十人取之

勸

繖房役送

相對再巡行

二獻太臣二十人取之

五儀於北門前石壇上執杯具板進至

上座酌酒唱

酒唱平授文至

四

五禮王留云

給餽飪三獻在座公卿二人執杯

給飯汁雅樂

寮進庭中舞各二曲

左万歲樂加殿樂右地久延喜樂

四獻以後公

卿取之近代不過三獻

塋立包燒蘇丘瓢等給之七八巡後官司令立祿綿橫中取立酒

平張東頭五

位侍從一人召名中務輔或隨有侍從等次策進給祿分
散自下給之宮司等給綠於王卿王卿次第自座上進跪
芹馨上搢笏取祿南面一拜退出於東一間簾內侍
前給之大納言以上白大褂二領中納言同褂一領
參議紅大褂一領非參議四位柳色合小褂一領五
位細參議以上女藏人給之一連五位以上今官司給之次著東宮饗
無內侍座帶刀舍人等相分陣左右前庭平裝東王
卿直渡著座四位著安嘉門以東座近代給祿亮以下陣
頭等自西幕內取給之天曆八年康保二年傳取二祿孟延久
四年傳又取之當時閑白京極大閣記左大臣

三 太臣家大饗

依禹儀東門者舊可知之

正月四日左太臣饗。五日右太臣饗。是日也。而近代任大臣明年正月行之。不行太饗。太臣不向饗所。當年不被用精進。其後無式。日。藤氏長者朱器。其後院左大臣冬副。及祿物在勸善院。長者初任之時渡之。正月大饗用此器也。自餘大臣太饗用赤木黑柿。機様器等。初任太饗於庭行之。每年太饗於母屋行之。

藤氏一太臣用朱器。臺盤以其日可行。由以職事達天聽。是非。大臣時。依可遣蘇耳。栗使並饗。祿樂部等事歟。

延久二年内信復茶大臣不被奏。有事咎此事舊例奏由不見。早且差五位奉諸親王家近代無此事其詞云。今日有大饗若。令過給如何。云云

藏人到中門。以家司。令奉。蘿耳栗等。先家司。四位丁人。達案內。次五位。二人相具。向執之。云云盤申。折櫃二合。一合蘿耳栗大平栗大八中八各居上小二一合。各居上。高环入外居一荷。小舍人二人。衣冠相具。仕十二人。著荒染持之。藏人著青色袍。於對席可進歟。主人於便所。逢中使執政支人或以子姪令相逢疊一枚。其上加茵。無酒者。令奏。據息賜。由主人座。

用圓座云云諸大夫二人執件折檻置座傍

白細承

一重茜持下具

親跪殿上人傳取奉主

給祿人主人月中使中使進奉拂笏主人自波降座

欲拜間上

人退入

藏人給祿下庭再拜退

有官纏頭搔出纓把笏拜無官取祿拜畢懸頭出

云云

若於寢殿給者下自掖階再拜徒跣可出自中門云
若於對給者下自南階再拜徒跣可出自中門云
諸太夫二人取蘇耳栗給立作所小舍人凡仕人
布二以司仕人祿下冢司鑿繩辦理

外舍人祿侍郎司仕人祿

冢司鑿繩辦理

公卿等參集

於辨少納言座小飲

謂之待餚
南上着之

天曆三年依無便宜左右大臣相定停止件事

云云

中閣白道御時於細殿沙有待賓近代一向停止

云云

大納言來

主人著親主座遣掌客使以四位爲之或賜上人不

卑近長六年記有尊者二人呂三人使候賓子敷

仰云奉仰云騎馬馳參於

中門

令申即奉社尊者前驅

掌客使申尊者來座由

未到本家二十四
謂騎進後命云

公卿以下列立中門外

雖從五位下外記立正五位上大夫史上

公卿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並南面東上車行

尊者過前間磬折政官平伏過後立

詣卿以

尊者入門當第一大納言揖

不共揖

人自中門進出庭中

到拜慢下待主

先是主人降自南階當座下方立

掌客使

太政大臣攝政關白當上方立雖左右大臣若

納言爲尊者又如此

大臣以下列立階前

參議以上一列辨少納言一列

而列立

主客共再拜

乘階之後後時亦相讓

或並置下西

渡登百西頭有家私等事

也

內書寫草書

時內大臣作

立階東或立

隨西也

主人與尊者相讓

三讓云欲離列時欲避

兩時欲登階時等也

尊者離列一許丈留

卷直尊者二入者主人亦讓第

尊者第尊者欲離列亦讓

次尊者以

下亦同

主人尊者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著座

若當座上方立主人者登自階東頭經簷子四渡

可著親主座也太政大臣攝政關白者尊者離

相揖時即先舉耳若納言爲尊者左右大臣准也

主人輶著親主座上頭尊者直著座若太政大臣

攝政關白太饗並致家札尊者入自廂西一間自

立人前進著座

云下鵠尊者經座未自與方著

法有西越說

立階東或立

此間主人家司五位丁人出取主人履自東方出取之問

座定納言以下一一昇從同階著座上薦昇階後

次人離列納言爲尊者時第二納言入扇一間曉

離列

云

第一納言經階中央並簀子數人自南面西一間並母屋一間著南座

尊者一人時或著北座著北人人自庇西一間經辨少納言座前著南人入自廟西二間是小野官說也但自餘人人者共自廟第一間並母屋西第二間東

進著座

云

次辨少納言從掖階昇著座

若無掖階者自對東面階昇經對簀子人自渡殿西一間東進出自東一間北行著

非泰議大辨著無面圓座絕席次四位辨次少納言內位者著次五位辨机又有隙但中辨者雖下薦著五位少辨上北上東面

次外記史著昇自廟南面階著對東面座北上東酒部帳人各著座諸司經分官人七乃使等來取公卿杳辨少納言侍等各取杳

敷主入座

間座敷親主座東

三人起座

平伏辨步納言外記史輔

大座南面

非參議三位執拂奧座外南

人若又無者一人

到賓子敷居一世源氏座執盃

相從親主不來者

非參議三位執拂奧座外南

人若又無者一人

世源氏執之有無皆可

其座上仍入自南一間經辨座前可進致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昵公卿執杯

云云猶

獻已前子第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歟

尊者放盞後主人座南廂

出自南而一間經賓子敷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昵公卿執杯

云云猶

新編卷之二
二缺以前著

科應汗或云

非參議大辨

有汗亦

大辨執笏先

僕氣色

或到南殿第

三北柱下申

之西宮記正

三間四條

庭二間六

部幄艮北面東北當渡殿立之者

督長四人二人

陞昇床子

於酒

置引於上昇之近代如此

七

檢非違使着床子

在庭中八自西中門立床子於酒

著下

三獻史生後下箸

次三獻殿上四位勸之

夫不飲下人觸

召史生

最未辨隨上席氣色拔餽飴箸起筋

搥起座許湯膝行三十度搥向尊者申云史生召主尊者爲

經机南東行跪母屋西第一間之去柱三十尺

臣節政闈白大饗若納言爲尊者申主人主人判

之云尊者拔箸取筭向辨搥許辨稱唯搥膝行退

二十一度左廻鞋右廻復座召第十一史名聲五位可加朝

臣若宿參史高聲称唯來跪辨後長押下辨頗願

更東向仰云史生召史称唯復本座召官掌官

立掌入自西中門立對砌下史仰云史生召称唯退

還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史生以下叅入

八自同中門列立庭中東上二十重列十六

進之

帷

著幄座經列前並未自後列後

次勘环史生

歷外記史

居飯物猶居之

五位二十人

檢非違使退出

以後事云

膺嗣渡入自西幔門渡庭中大銅相具

中門下到立作

所立幄乾角立作所人進出取帷

帷

上膺嗣者卽角胡床北

大銅在後掛盃之後膺嗣飲酒了投杯於後次膺嗣

出自東

中門了

次雅樂寮恭入

先恭

寮頭率伶人入自幔門立庭中樂人立鼇軒打

音声

鼓次舞左右各二曲

左萬歲樂。加威。右地久。延喜樂。

舞人位那持

頭竹不開紀。但地久。破時可開紀。

五云

舞了退出給祿

有退音聲

云人忌月舞
本見度度已
當都忌月時
當有樂

私汁膾謂
也

三獻至自酒

部所獻之故

用膳器西祿

以後自上死

列班等祿之

故用土器或

革者換玉大

人會座解之

蠶俎等庖丁

人會物以

也私汁物以

次居汁物

坏雉燒有之

次箸下

先立亡於外此以後參議以上取之殿上

次四獻

此以後參議以上取之殿上

次五位取瓶字亦用例牛环

與座人經辨座前對坤角

次汁物

雉羹

次壘立

有指

次五獻

同上

裹燒

定錄事或六巡後數圓座二十枚於辨少納言座前錄事奉候賓子間敷之

令召殿上四位十人五位十人地下五位二人恭入候南賓子敷階間以西主人先仰殿上二人云某官朝臣某朝臣大夫達御酒絰四條記辨少稱唯起次仰地下二人云某朝臣云佐官等御酒給史等云亦称唯起各向外記史其所次召經政官五位二人案入立階西頭仰云史生御酒給錄事著座暫退出

次六巡或納言親弱者取之近代或止五獻無六祿事准蓋立作物

蓋立作物主人並尊者陪膳役送辨大納言陪膳等或用殿上五位或大中納言以下牛長役

前諸大夫二人取圓座給之錄事在座問雖公卿自至

頭或南欄下殿上四位五位

辨座上往反

役人人經簀子東行自立作所方經簀子數人自
庇一間羞之其着物折敷二枚也人列一枚蘿其栗

元或加腹赤一枚辛釐指鹽

主人勸益於非參議大辨

或七巡後云云執瓶子殿上五位經西簀子敷著座上辨
以十離座取笏拔箸不平伏攝閔太政大臣時乍

居長押下平伏

若有尊者二人者主人先勸益於奥座尊者飯次
著太辨座上豫儲杯於此處勸之外座納言取之

有一世源氏者亦勸杯

次敷穩座

菖圓座敷階間以西簀子撒

尊者以下著穩座

辨少納言在渡殿無肴物

敷召人座

階西御下敷紫端疊諸衛官人數之

召人著座

給衛重諸衛官人數之

居總座酒肴

居長押下各折敷三十枚有高坏諸大夫役如前

次丁兩巡

納言執之于殿上

羞零餘子燒芋粥等

獻御遊具

笛類入笛管蓋琵琶和琴箏類等諸木夫持盒

私云先以讐
事名據席田
昌神志加興
歌之更衣鷹

歌之調序

事著後給之

有絲竹興殿上人有堪事者被召著堂上堂下混聲

召著堂上堂下混聲

或攝座以前錄

次給史生祿

事著後給之

或攝座以前錄

禮

事著後給之

家司令積祿於中取二脚或三脚當寢殿一間南人唱隨給一拜退東生布四端

多

使三端云

次給外記史祿

赤衾一條地

下五位役之

次給辨少納言祿

家司四位以下役之

非參議大辨

紅大褂一襲殿上五位或取之

辨少納言

紅金二條

次辨少納言以下下立

非參議大辨不下立

各纏頭立砌下

辨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當西

第二間以西去堂八尺許立召人

座南三十尺當召

人座未立云六

丁揖退經列前外

記史退出

辨少納言飯登

前例列立時一大納言曰阿奈木與良

云云

次參議祿

三位以上勿裹白褂

四位紅大褂一襲

次納言祿

白大褂

一襲

次尊者祿

女裝束丁具加綾若織物若紅

染打細長

主人親服

公卿進

塗籠南戶開屏風東端自簾中出之傳奉主人主

人取之奉尊者

白大褂一領

或尊者祿

以前給之

此間召人退出有祿

白大褂一領

或尊者祿

以前給之

次引出物

馬各二疋

五位二疋人執炬火前行衛府官人丁人

五位丁人引之駕上轎

或衛府依仰騎之

人或候事

頤旨母屋移

上間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尊者若好鷹者被奉之尊者前駕相跪受之。受

時問大名云私人不可飼鷹由有前

次親王祿

前大祿又裝束云

馬一厄若鷹一驥云已

次親王引出物

馬一厄若鷹一事近代無此事

致札節之尊者自拔

尊者退下自南階

階可下扶可尋

主人或下階送之

有揖讓等云札節

凡辨少納言座上非參議往反公卿不然云有非參議太辨時雖非參議其座上不往反但錄事著座時往反錄事起座亦不往反

遲恭公卿以下先令家司申事由之後直昇著座成仕人到來時三獻後雅樂參於庭前謝座昇著之故宇治殿康平五年內大臣饗日及穩座時出自東簾中著座行事未終飯入給云云

裴東

公卿

隱文帶上

非參議二位無文玉

薛繪敏辨以下

純方少納

螺銅釦

已上螺銅釦

紫綢脣衣

白布襦

垂脰巾

鷹嗣

錦帽子

熊行騰

餌囊

紅丹

大劍

帽子

紺布脣衣

緝草襪

貫

左手引大右手取白木枝

舞人官人東帶
番長以下布下舞紅襪
右開司

主人

不著次第

尊者以下不著白重

柳下襲

五六巡後致家礼之尊者勸盃於主人之例間有
乏

四 叙位

禮令目九
內外五位三
上勸請內八
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
位及内外初
儀皆言判授

諸卿著左仗

次著議所

私云議所。在日華門北掖。勸盃辨
少納言相介勸與端內豎取瓶子。

勸盃

藏人傳召

大臣召外記

諸卿參上

大臣以下經日華門宜陽殿南壇上入自西庇南
面出自同西庇南一間自壇上北行首石階下經
階下到射場庭大臣立北廊下西上南面
三間也納言立
射場東砌北上
西上參議立南砌北面東上外記立納言後
南殿西壇下史生若僕
者居後

執管丈

大臣先一一參上

先是開白先被候殿上仍以次
大臣輒候殿上開白著御前座

之後一
上
書
錄
面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之後一
卷
火第一
納言
或曰第一大納
言不執笞杖
執硯笞
參上其儀揖離立於軒廊西第三間
其路即入自西間四條記入自東間
近代無用
揖次頗顧
時外記進跪進硯納言抑笏
不取傾身體右手刷
平繕取笞當鋸柄程持
小板數可取直之
先右北進以左臂袖摩足御簾之程
階足北進以左臂袖摩足到御前膝行進三度置
之臣座方長押下踏第一板令有聲爲令知於次人也經簣
長押下踏第二度按笏左迴到南第一間
子敷著座

件笞入硯筆臺

加筆二管墨
下達。小刀。續板

外記史申文辨少納言加階申文

次第二納言執笞參上

聞板色離列參議執
笞者外記乍立奉之

外記進笞之時間十年勞帳有無歟

可尋置於御前
時置硯笞南無間置之下同

件笞入五位已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以上補任

于卷下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令外官一卷諸

國主典以上補任二卷上十年勞帳一卷

次第二人取笞文參上

式部民部省卷諸式爵申文

件首入諸，申文等各付短冊

家未事人
不勝致教

次自餘公卿等

參議經射
屋東砌

各各登殿上其後進著御前座

赤誠以爲上

主上引守御簾覽公卿座定否由

以參議著座爲期

被仰不必

侍皆著

次被仰云此方尔

上崩大臣微音稱唯揖起經黃子敷著御前圓座

揖

次太臣仰云右乃大始方不千半見

右大臣叅上如先

次又仰云內乃大以万不千半見

內大臣称唯叅上如先

主上被仰云

昇處

執筆大臣

謂開白外第一大臣微音稱唯揖置笏於左先開

見第二管文次第移之於第三管唯留十年勞帳

取舉件管推硯管以下於左方

開白推敷之時例也開白不候者可

右引於但推之間次曾同可惟

；

置第二管於其跡更亦開見

十年勞了置於推笏取管膝行進簾下以左手褰

幕以右手入管於簾中畢頗退拔笏磬折俟

弘寬

猶不到本座欵

云

主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御

故實若蕭爲驗

十

大臣摺笏故實若摺之給之退俟本座接笏改直硯並自

余笪如初儀組文書不波置三笪遠者以笏可撥寄或下鵠大臣押寄把笏俟天

氣主上被仰云

早久

大臣召男共五位倅藏人

一人參入

仰進續紙札

卷

文水蒙缺之芬讀二首

留十半

卷

卷

卷

卷

藏人歸於殿上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侍臣退還之間自御前給申文勘文等

有閑白時給芬給之

出渡執筆

大臣置笏及給之置硯左方狀取可叙申文置前

藏人參進盛續紙二卷於抑自執筆後進之執筆執之置前取笏候藏人取笪退

至

早久

大臣置笏取紙一卷卷返之置於座右

次指墨久可摺爲念硯水皆化墨也若不然者有數染之煩

次染筆先書竝

於叔位

首

從五位下

續目下許書之

大臣取在第二笪之式部省奏先當左腋開見之畢更申件奏可給至某凡之由蒙可許之後叙之下同若有省奏論者奏事由以殿上辨令問外記他下俟

藤原朝臣入 式部下自從下一
字人與三四行詩

書畢後置筆於筆墓

取叙位讀申不讀懸句於申文入一

次叙民部畫於式部，次在同首

櫛朝臣入 民部作法如上

次大臣置紙取笏奏之院宮御給乃名薄取爾遣

院不御之時可申官宮一官御座取可申其宮

初許之後大臣召參議十人尋在座者可召之其詞

云左近中將藤原朝臣

時四品以上被召者微音稱唯奏進右迴經簷子敷候

大臣後長押上

大臣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尔遣

參議稱唯微音起出於殿上召近衛次將仰其由近

藏人十人先相尋持之參數

次藏人書於式自御前以詞被仰

源朝臣入 藏人

次叙王氏在 舊書從五位下之次故實資大臣說

可書於正四位上云件名薄在第十一卷中

次叙源氏書於民

若殊王者叙四位

欽叙原式
之時大臣之
中百廢八者

先請益
可冀基於第

一人欽

中納言攝
清以守關自
爲是定令知

學館學庄
事

次叙藤氏以下次第下行書之或無名薄以詞被申
源朝臣六人某御後或只注氏
藤原朝臣某氏
次叙鷄氏以下次第下行書之或無名薄以詞被申
橘朝臣某氏是定舉也其人在座可謂益不封
姓戶某在魏
次叙上官在魏
姓戶某史
若有下姓者經奏聞可叙外階有愁時後自改叙
內位他亦如此

次執筆開勘文一通見之

可案取叙人數

次叙諸司勞依勘文

姓尸某諸司兵庫同此

懸句於勘文

次叙左右近衛將監

姓尸某左近差右近

次叙檢非違使

姓尸某檢非違使

次叙檢非違使

大政事

姓尸某 外衛

馬免同此

此間參議持參諸官御申文

取副於笏

早晚不定置笏進申文了取笏揖右廻退去若有

不被進申文之人者

被申加階其詞云某所者自

此以職事被申給其事入由自簡後申

大臣取之進奏

小入管不開封

取副於笏進置笏奏之推硯

管等如初但叙位者輒可置硯管之左其進太略

如上小被獻之處

手止竟畢返給留懸紙

大臣給之退本座

次一一叙之

雖下姓不叙外位

藤原朝臣

下二條院當年御給

橘朝臣

本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久

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久

皇后宮當年御給

久

無品內親主當年給

久

一品駕子內親主當年給

久

三品駕子內親主當年給

久

無品祐子內親主當年給

久

前安御道子朝臣當年給

西管云自從
位下至正
又四位不
來有例

今案中古以
來三位三位

件等年給隨時增減

次大臣召男共頭藏人參入

被仰可一加階入內者候不

應召人向孔雀間於幔外召太外記仰其由外記書立進之

藏人取之本入奉之

奏事由叙之或不奏只

讀舉數之

入內畫土次委部若藏人上或畫於冢亦云云

凡叙位名簿者乍懸紙押卷或取懸紙云云

若有誤者可掣之

叙從下畢畫從五位上

次叙一加階者

姓尸某

從下一

姓尸某

同是殿上後叙之

次依外記勘文叙他者等

凡皆達上叙之每階常闕所畫之依有追加者設

其所狀

叙位畢書年月日於輿

續紙有餘者放棄入舊

移渡第上管文於第二管

勞帳 成文 款

入今夜叙位

搢笏進簾下奏之

如前十年勞儀技笏候

王上覽之畢返給之

大臣進押笏取之復座拔笏更置笏返上申文勘文

等不入管置笏進之

大臣副叙位於笏出於殿上授於入眼上卿云云
着闌白被簇里第之時大臣復座之後以絨一枚
卷其上以紙捲結其中其上引墨取副笏給入眼
上卿上卿令外記內覽之云云

書叙位雜例

雖大臣猶注名

見治安元長元元等叙位

依年等加階之人無處付

辨少納言 大監物

內藏助

侍從八省輔六衛府將佐

馬助

有處付

新叙

策或策

助教

音博士

明法博士

曆博士

曆道

天文博士

漏憲博士

陰陽博士

陰陽道

醫博士

侍醫

醫道

王計助

主稅助

大藏

織部正

毛水正

采女正

東市正

某大臣令

河尋

醫博士

奇醫

加階

有尾付

助教

真謫

築

或加家字

博士

明法博士

下道

陰陽博士

侍醫

天喜三年始頒之

竽博士

漏冠博士

天喜三年始頒之

臨時

從下一第或次

治國

殿上從下書簡一

天喜三年二月十一日御

造宮造其殿舍門功

大內記

陪從勞

齊院長官

人讓來人讓又某人某事

讓明可注若某行幸賞見上

臨時

諸官御給

尾付見上

書額賞

追捕賞

御即位

陪從勞

齊院長官

朝且

和氣賞

百濟

弘正後步兵

伴佐伯

開門

和氣

百濟

弘正後步兵

朝且

和氣

氏曆道

曆博士

上卿渡小庭，自軒廊東二間出入。或立射場殿內。
近例多立軒廊西二間。

載人二人奏之返給仰令請印。

內記置位記笞。

九條此時令盛一笞

上卿召近衛府。

大將召政人

將監稱唯跪候庭中。

上卿曰印

印

將監稱唯還出更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主鈴等同入。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內記後南方。

上卿召中務省。

印

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腋。

將監立同所

上卿召中務省。

印

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腋。

將監立同所

輔称唯參進。

輔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爲代殿上少將者令奏事由雖有中將爲大輔代之例無外衛佐奉例云

進給位記笞就案東

少納言踏印。

輔採其一端令踏之謂踏目由見舊記

內記直加

蹠踏畢且授內記令卷結畢

輔以召置上卿前退出

九條記此間又內記令分入

上卿又加檢察奏上奏聞如先

仰云令次第四條抄日令持內記二人

及給復本座

給內記付次第入之

位記並叙位薄付之式一式二兵一兵二等也

分入管管

合整令以
叛隔之

若有親王有四管也。公卿者雖武官入式部管。兵庫官人多入兵部或入式部。若有武官新叙三位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帶弓箭可立式部列歟。可尋案之帶衛府儒者等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兵部管。

上鄉仰外記令進硯續紙等

此間令參議書可給三省下名印了上邊例請印了上書樣四位五位書姓乃名六位不書姓依數書共本位無漏一人不入名

四位

源朝臣々々

橘朝臣々々

平朝臣々々

五位

藤原朝臣々々

高階朝臣々々

推宗朝臣々々

清原真人六六

三世無位

某六六

王氏叙多者可注二世某人。三
世某人。四世某人皆可注也。

某六

六位

紀六六

長谷六六

六位

中原六六

叔云八座抄

云執柄君子

出諸子入之

皆書四世

叶時義賓平
長和等御後
已以聽焉然
而未見四世
已下字近例

此傳故也
然前賢五位
下是初授云

年月日

書叙位議日

或記載三位云又近例或載之尤不可也。參議以上不召此之由。見任官式。又見儀式七日儀九條。年中行事等。其次第五位以上依本位六位有官者依官次外不論內無位依蔭兵部又如之至於位次第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藏人所例上鵠蔭孫列下鵠蔭子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至千下鵠可列上鵠蔭孫下云內記所次第如之內記覆蓋結笞笞罪售上押銘件銘內記舊書也其書樣大一木二夫二兵云上卿給下名令押夫部一笞之緘並兵部笞上云云

即令侍內記等奉進付藏人卽座內記撤管掃部撤
座上御退出

此次請印臨時位記者同管橫置之奏聞請印了不
次第撰留

三位以上同位人前叙者爲非參議太下職後叙者
爲參議以上或高職者同日加階之時歟。次第可尋
之。依當職次第後日任同職之時可依本次第云云

○蔭子蔭孫次第

下位嫡子

從五位下

庶子嫡孫

正六位上

五位以上

纏紙。綠標。雜綺帶。黃揚軸。

五位以上

白紙。白標。帛帶。厚朴軸。

女亦同。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五位以上位記料羅綾綺帛帶者。自內侍所行之也。紙者受藏人所赤木薰湯夏朴等軸受內匠寮

記式
已上內

延久元年朔旦叙位人眼中納言經李叅議資仲等行之資仲慣除自例。四位五位六位各兩三書於下名而節會日內辨左大臣被咎被問經季卿無所申資仲卿曰是前例也。見小野宮記云云人人推之。四

僚大納言小野宮人也。然而無漏丁人可書由已所記置也。資仲以除自例。隆俊卿曰是充僻事也。雖除自有南殿御出時無漏丁人可書由同見北山抄節會已有御出可簡由略。若二者守下名不召其好人者叙位人等爲令如何

若有追叙者被仰內辨後內辨渡南之後被仰之内辨申下名仰參議令書入返上不入或召外記御以白紙可令讀由。

○攝政時叙位事

藏人頭以下於攝政，宜盧撰申文。本家家司爲識者，下人相加撰之短冊，袖書目錄等，如垣了奉仕裝束，南面東一二三四間放出之垂母屋簾上庇簾第四間，西邊重敷高簾端二枚爲攝政座，後立四尺屏風不及南柱五尺許爲攝政往反路。攝政座前置硯管，反蓋仰置身上其上置短冊申文頭向東其上置外記勘文無懸紙件勘文撰申文之前外記所進也。硯管北置十年勞帳同其東敷管圓座一枚爲執筆座。第三間北簾下敷高簾端一枚爲大臣座，後立四尺屏風。第三四間敷同高簾端帖爲納言參議座。南北

對北座後又立四尺屏風無橫切座障子以東東庇又二行敷高簾並紫端帖爲公卿以下輶候座。高簾公卿座紫職事辨官座公卿著仗座殿下出御東若不出御時布袴御簾中以頭若五位藏人召公卿頭或傳仰六位卿語云頭自可召更不可傳六召儀如恒但詞云攝位之由字治殿所被貢節也大臣召外記之故經信不罷著陣人以次大臣召外記云公卿著外記取管文列小庭並宜陽殿南如常大臣以下起座經美香殿後到疑華舍里內裏時有經大路東入大臣以下次第昇著座先輶居東此座後進辨以下留立舍東北西面上辨官以下不足四人之時殿上人相加取之天仁元

年太嘗會叙位時，藏人少將忠宗所立加也辨抑笏。取旨，得昇自簾子行西第三間西柱東，過膝行，星置管於執筆座前。硯北管三合南拔笏不揖退之。上官等以東垣作_{外記史}亭_座，以檜竿爲骨，嘗苦如常。其下設辨並木外記史座。辨座一列六位，外記史一列定里後攝政召不辨。大辨必著外座太辨稱唯，經簾子著座。叙位事等在別記爲秘事，仍不記大略。先覽十年勞次召男共五位，藏人參入奉仰，退取續紙參入。先叙太部民部，次召殿上辨名，仰院官御中文取遣。次諸大夫居火糧並衝重者，入夜者執筆座右立切燈臺納言座。

前立燈臺丁本。若有切謀定者，參議座中間又立燈臺丁本。並諸大夫役也叙位四人以下，達上叙之。先叙從下五位，次叙從上之類也。多依勘文，但吏部民部依省奏藏人以詞被仰。王氏丁氏親王舉，藤氏攝政以詞被仰。四家造巡叙之。源氏、源氏公卿代代帝王子孫，林其上四位自餘叔從下五位橘氏依是定舉，叙之。件氏爵等申文，在硯管外記史依上日叙之。件申文在硯管入內並一加階，叙位之間叙從下。了後令殿上辨召外記勘文，不入物進之。每事被問外記諸宮給，雖下姓叙內階自餘，依然叙內外階。若有疑姓者，先叙外階。

後日依秘叙內階朝外是朝臣姓叙外異內
階也車持賴世是非朝
原真人如清真人宿称連直是公縣王忌守首王平
源藤原橘營原大中臣高階在原宮道已上不叙外
階必叙內階叙軍入是宮奉執政覽軍給後太辨退若
有勸益者藏人頭勸攝政五位藏人取瓶子若御座
簾中者於簾下勸之外座第一人著簾下受之執柄
自簾下被出杯執柄召入眼上卿給叙位上卿召外
記管入之向陣行入眼事除自太略准之

五
七日節會裝束

前一日令主殿寮掃除南庭
七時又以叙位位記頌賜叔人又以內數坊舞效宣卿臣上吉山御豐樂殿被行之見於延昌嚴恭內御帳懸帳面帷上乾比艮三方帷藏人催之印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念數砂樂門右衛門永安門並裴東司使御左右衛陣令開之撤去東西火爐屋東置日華門北掖西置紫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奉酒掃殿上主殿仕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以下供奉近例無牛

身屋內間內四面壁代帷塞之

若天皇不御之時從身屋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
攝簾臺懸錦額御簾西六間身屋南面又之御
簾內當御帳東立亘太宋御屏風件簾臺木工寮
供奉錦額

比障子東戶北立御屏風一帖

東西行南尚若皇太子不侍之時開戶不

次裝飭御帳帷

掃部女孺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

鋪帳通例亦鋪纏綢

禮物褥訛也

左右合立置物御机

各番總平文致見天德四年十一月廿日御記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宋御屏風一帖

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

通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

南向

從其御屏風西端南行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

行立同御屏風三帖

東向

御帳後鋪綠端小帖

通障子比鋪同端長帖一枚

卷之三

江齋

三五

橫西鋪綠端盤

丁枚

內侍以

御帳內南立朱御臺盤一尺部帳南差西去立

小臺

北上脚

上敷兩面端半幅其

立朱漆御臺盤

一尺

丁脚

道脚件御臺盤

上有兩面其南置綠草鞋

陪膳架

女座

南湘西第二間

差南去東西行鋪簾四枚

近例依無

口北臺盤

置酒海御蓋枚等

並金銅道例件兩臺盤

形鎮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口

盛三節書御酒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臺盤

西頭置水盤並黑沫炭取火爐等

近例小

凡件

南湘御酒見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

懸御簾御南殿羞御膳時可立之

云云仍

尋前例

不御南殿猶有立時

云云體可尋前例

北障子

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一枚其迴立太宋御屏

風二帖

東向其內立赤涼小倚子一腳爲御裝物所

殿母屋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

北去謂去

倚子比足五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

倚子

西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

舊例皇太子

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服之

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東第一二三並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上間西當御帳東第二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主公卿座鋪

宋太祖所

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裝束

紺布臺繪通代皇太子不侍之時第二間西柱司西去二許尺鋪之立兀子獨床子簣子敷床子等北親主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參議座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紺布臺繪通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訛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簣子敷床子南迫中間南柱

各有敷物等

親主南北大臣料紫面件料必立第上臺盤大中納言料黃色以上兀子三位參議散三位獨床子四位參儀著簣子敷床子並黃端茵

又近例親王大臣料

兩而

大中納言

紫

訛也大臣

數雖多兩面兀子不立於第二臺盤前又無親王

時不可立北兩面歟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脩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一脚西第六臺盤大臣並親王料第二三四納言

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以七寸朱漆完

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十二坏其菓子

唐菓子二坏加久繩一坏鍋餉黏臍各一坏木菓子

南北以土器居腹赤切並鹽箸等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元子不鋪芦蘞內辨

目殿行事座

南榮簀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納言

外記史內記外記官史生座件座以東爲上

西殿上

侍臣藏

人所雜色以下座也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六柱南砌上鋪毯代一
枚其上立案額垂帽其上鋪紺布立胡瓶二口西向

近例只有一口金銅鳳瓶也

其東立樽第二柱東立火爐其頭立臺盤其南壇

上置酒器第三間北頭砌上置漿器其北壇下

火爐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芦弊立元子

內辨大

辨座

近例與柱平頭立云云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班幔二條

一條始從

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十條其東端慢柱南夫立三許尺北西進立慢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南部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春興殿南廊西面

結營貫張同幔

太膳職辨倫所

從校書殿東庇右近陣巽角部上北行張班幔相當場舞妓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更北折竟干北廊

處不更

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更北折竟干北廊

辨倫所

東第二間西柱下引同幔

同殿內鋪內教坊男樂人座三行二十行南北行其陣

座處設舞陣右並妓座自南第二間迄于北第四間

南北行置草鞚

立床子雨儀候紫宸

敷

南

西

頭

幔外砌石上鋪宜葉薦其北板

敷西方南向設座

舞波

又自月華門內南腋部上南

行張同幔一條又從安福殿南行

所在此內

東更

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永安門西掖

張同幔

尋常版位南去二許丈攝立舞臺

不作音樂

之時不立其上鋪

薦加兩面置鎮子其四角三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

懸豆帽額

不隱鞞繪

承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十丈帳二字

木工寮

運調度

大獻首立帳當承明門東砌西進二十許尺立

東

進

二

許

尺

立

而

帳

當

西

砌

東

進

二

許

尺

立

而

帳

東

柱

設

諸

大

夫座床子臺盤各立二行辨備饗膳

當幄北差東西進東西行鋪薑孽一枚

有

臺

覆

紺

布

置

鞞

繩

器

其上各立胡瓶二口

北

東帳東北庭西幄西北庭陣外酒漿器

並

北

置

酒

器

置

鞞

繩

器

若雨儀東從春興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南行

立床子臺盤各二行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只

安福殿東廂亦准之

近例以

胡瓶

立

砌

者

無

八

脚

雨

儀

路

當日旦且中備省亟錄人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
所許丈置宣命版位雨儀置宜陽殿西南北行第十二間中央砌石上

式部亟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一丈五尺立親王標南去大臣標次大
納言以七尺爲間次中納言以七尺爲間東去八尺南折二尺立三位
參議標次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位
參議標次王四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大臣五位標以八尺爲間
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三丈五尺立王四位五
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其丈尺進東

雨儀宜陽殿西廂宣命版東二尺親王標東去三

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三
尺五十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東折三
尺三位參議標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
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承明門東西壇上東西廊
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西以東爲上東以西爲上

次立叙位行立標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
立親王標南一位標次二位三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臣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爲間但雨儀承明門東廊第一間壇上立以西爲上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東立二脚外記官吏座東

立二脚外記官史生座並七尺爲間西面各立前床子一脚

近例不立

雨儀從公卿座差東去立步納言殿床子其東差去各主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少納言東立二脚外記官吏座東

承明建孔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爲皇太子次掃除舍內身

屋南方張承塵以尊爲之四方曳班幔東南西面以廊柱爲限比立

幔柱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孔門內東西按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宗敷東國柄內但祫床子四脚頑仰所司令候便所未奏祫

目錄之前立舞臺乾艮角乾角二脚運積祫物

雨儀閣門東西按壇上立之

謂長樂

裝束畢左右近衛門長樂永安門

當繫宸殿東第三間南去二許丈以南立左近衛次

將胡床以黃布豹文覆

北上西面

其後立將監以下胡床其後

立府生胡床其後立番長胡床

右亦

日華門內橋北頭立左次將監中將監蓋帳少納言月

華門亦准之

御忌月並御物忌不出御時南殿毋屋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打簾臺懸錦額御簾又毋屋南面自額間以西五間同懸御簾副東御簾立大宋御屏風行如在之礼

皇太子御倚子如常立之廊西第二間西柱程立御酒臺盤或有不立之人換延喜二年磨御記可立款。延長三十年踏歌天寶十年等記若籞御物忌稍出御時御帳前御臺盤如常卷西第一間御簾爲供膳之道首西階供膳不警蹕

○七日節會

裝束司奉上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內侍閨司並女官等階下饗

左近設上官判

立標

武部安門人自長

立標

中務置宣命版位

置尋常版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參於外記今穿非必內辨

參上以前事秋苦非一上者可被仰內辨

土騎足被問諸司具否或進被申

令

外記申代官

於小庭申之間諸

令

武部乃輔丞

輔

兵部輔丞代官給

太

上宣誠

太

外記申式省轉代

某官某凡政人乃代亦某官

某姓某凡兵部

上宣令勤

表書云此書
大部云省
言亦事人

入立宣命之

後叙訖省官

先退叙人拜

舞退去云

同儀式云若

有小參者預

定其人代又

曲官云二省

轉至多用代

官云一時

爲別補供天

子體弓也

裏書云万葉

歌口御執乃

長七尺三寸

爲弓量一時

及八寸四肘

七尺二寸爲

弓量多建康

長七尺三寸

被奏外任奏

先召外記令進入
官付藏人奏之

仰令候列

或給下名後歸入在陣後間令奏

天皇渡御南殿

經長橋入自

內侍二人持壘劍命婦藏人各四人相從執政之

人候御裾若不參者藏人頭

藏人持式御靴等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壇上

內侍女藏人等

近例

置位記官於公卿墓盤上

計

置之

內侍持下名臨東檻藏人五位

內辨著靴到東階下取之

於階下擧笏後昇二三級取下名那下枝笏取副左

著宜陽殿瓦子自壇上南行著之召內堅一音局長內堅於日

華門外稱唯趨立大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二間西

內辨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內堅籩唯出召之

兩豕

各十人著靴入自日華門進立大臣前

當宜陽殿南第二間西去

並立武部西兵部東

大臣宣式乃省豕稱唯度兵部前進尋石階立內辨

座南頭

先於南柱南擧笏進倚大臣所説官西官抄於座南頭可持笏屬行員信公御記繫笏若失

之以跪爲失

大臣以左手微微給之亟給之拔笏取副左廻經兵

部前立本所

次內辨召兵部如前兵部退出間式部相待

未刊六尺許先

退大臣輶

起座入陣後方

或此間任外任奏

兵衛陣殿前

入自日月華門左次將出敷政門前

將曹一人行前

君無者

都

中將執紫幘

少將執緋

以上東西面著胡床遲

參將令官人立

坐

自宣仁若無名門著內裏式

給下名後未置位記舊前引陣而清涼抄如之

王卿著外辨

出自敷政宣陽門入鳥曹司東著靴

子逼凡立請令召使引之登自石階著南面西上

有後參大臣者納言以下皆起座定居少納言辨著四位辨者先進著上外記史以下著有後參參議以著者少納言辨以下暫起座

外辨上卿非大臣者令下式告

召召使金下之

上卿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外記乍

近例大臣時跪申之不見可尋若雨儀

或或問二省言正事官候謂正候哉

五位以上正容義是凡

侍宴衣冠不正容義是凡

但殿臣至也

者還歸之

此兩

大舍人候哉

若不足西入以召使備之

刀稱列候哉

叙人列候哉

或不加彈正二字

十宣令候

不見可尋若雨儀

國栖候哉

外記每度申云候不

兵部入自春花門列立左右兵衛陣南教正札儀

彈正同之諸大夫列立

二省率叙人列立東西兵

兵部內舍人候御弓內辨押笏紙

以次

天皇著御帳中倚子

先於北廂着靴給

八自帳北面著陣

內侍置坐於東廂人置太笪於西桃

近似稱警

內辨又著宜陽殿兀子

內侍臨檻

內辨起座微音稱唯

經宜陽殿壇上比行出

自軒廊東第上間斜行到左近階下陣

南頭當中

南去七尺西出五寸西面立陣

不動此間近衛將爲內辨子族者曹退

拜先突左膝但起時先右近例一揖再拜一揖右

迴經軒廊並東階入自母屋東一間計座程著

太頤西望來路或曰是爲休息也

之吏部記曰內辨入軒廊暫留

人間承明門番長以下五人閭門三人腋門著

綠旗兵衛志左右各一人率兵衛開建禮門左右

道衛各二人趨而就長樂永安門外禁察盤行

闔司音人自射場經安福殿前并

門也

開門謂長樂

永安門

與左腋右腋

大臣奉宣命或詭未開

門前奏之

內記候東階南頭壇下大臣先取宣命見畢返給

令挾文杖取而參上經公卿座未到御候東北御

屏風妻付內侍退把右廻

九條年中行事左廻

立障子戶

西柱下面秦覽了返給進擣笏取之

不挾文杖左廻

退下先給文杖外記取副宣命於笏參上

內辨宣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參入立左仗南頭

內辨宣代乃省兵乃省

廿七称唯出召之

內省輔丞代立櫻樹東面立位在南以上著靴

內辨宣代乃省輔稱唯自東階入自母屋南面第間靴行大臣座巽角去一座

折立

八聲一

內辨擣笏宣命入懷取位記笞給之自座右給之輔

降百同階於廊下授丞代更還屏又給退下給笞間大臣每度必擣笏石叙親王者丞代有二十二人次

又召兵部

給之如前

兩省輔並丞代趨進置笞於庭中案武部置笞間兵

置笞於西案武部自

日華兵部

自月華退

大臣宣舍人音二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稱唯

少納言代就版候外辨少納言入

自承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弁衛陣

南頭西南辨外記史已下起座立

內辨宣刀称召

少納言称唯出召

左廻出門先於幔外息飯立北面絲唯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

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重行北丈五尺親王標南大臣次大納言次中納言三位

參議並散三位。四位參議小退在此列次四位標次五位馳道西王四位五位臣四位各以七尺爲間賈首人頗警喙

近仗立

王卿入門程

內辨宣之支并余

群臣再拜

酒正趨來

自軒廊來

經左仗南頭授空盞於賈首人相跪

置笏取之

以左右手取之不取盤酒正取盤右廻飯經左仗南間乍居小拜立

群臣著座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經庇南一間母屋東先左膝酒正飯到左仗間乍居小拜立先右足

群臣著座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經庇南一間母屋東間參上著座內辨北面親王南面著北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邊著南人如內辨路納言以上猶可著北面座歟就中大納言以上必北面參議對座非參議二三位著北參議太辨必著南

諸臣相分著幄

諸主四位參議以上两三人皆昇殿諸臣著幄

諸太夫居西出，南面以土西三人皆翼廡，諸太夫近

永部錄二人持簡入自長樂永安門點檢諸太夫近

不見

次二省引叙人參入先親主次永部卿代以參議爲文乃雖留

外辨引

參議以上先參入次輔引五位以上參引六位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次二位次三位次王四位五位次臣四位五位六位永官四位以下標在西卿代標在舞臺艮角東頭大輔標在臺正東少輔標在其後

諸仗立

內辨召納言若參議一人

某詞在別

宣近例有上階時用納言親王大臣等被召時欽自餘用參議被召者立座惟指進立內辨後六尺摺押內辨給宣命宣命使進給之退拔笏加宣命右迴復座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異位車行

內辨被叙暫留本座玉卿列立後更下加叙列或次一直拜舞後引退出更入自宣陽門候本座近例

內辨人不參

內辨幄下諸大夫等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等級立

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乍南向揖西折就宣命版經位案南近例自案北往支有兩案時經其中間往友若有三案者經親主案與三位案之間

宣命一段群臣再拜

又一段

至林等群臣再拜不舞踏但叙

人不拜揖立

宣命使復座

卷文，把笏揖而左廻退

次群臣復座

次卿代進就最北案叙親王

就案下揜笏開簷以蓋擋簷身置蓋上取位記領右開之召唱之後被叙之者進跪於卿代之右邊卿代相跪授受位記叙人置笏取位記正居一拜挹笏左廻還立本標若親王不參者省至進取之授錄云云叙了掩簷取笏左廻直退出畢入自宣上親王獨舞踏畢退出四條抄曰飯列獨拜舞次大輔代叙公卿以四位爲叙人進還立新叙標召太輔代乃位從三乃位等二位及四位參議唱詞云正三乃位從三乃位等二位及四位參議以上也雖武官三位以上在此列次少輔叙五位以上

召唱詞云正四乃位乃上階從五乃位乃下達階等歟准可知但六位被叙五位者置笏取位記不更取笏立新叙之標大少輔輒還立本標次兵部少輔叙武官五位以上雖文官加階兼武官者在此列在西列者稱唯進跪輔左置弓給位記一拜取弓起右廻經列上從後復本所五位叙四位者即加其標非參議中將叙三位者不帶弓箭可加武部列數但不如不參

兩省輔共退出了

馳道路也當月之內裏式曰被內者親族在堂上手之處中也

次叙人左右相共依馳道舞踏退出

不必待二省出門東方叙皆左

自月

次武兵丙省丞代入自日月華門取位記案

自月掃部寮入自兩門撤位記案

華門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

謂之親族拜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異位重行諸大夫

列立幄前東畢良座

西上北面

次左右太將下殿立巽角壇上馬允奉奏文史生持

硯太將先取之奏覽之允取硯候太將加署後取文

侍縱伸文杖鳥口參上付內侍退著本座口傳云左

大將參上奏聞間右大將東庇北間西面而立左大

將度前之後進奏云。是左大將爲大臣右大將爲納言之例也。或私記云左右共爲同職者。左大將退歸間。右大將入母屋相交代者。又見重明親王天慶

三年記九條記曰。太將一人不參者並抑一杖。獨奏。共不參者內辨奏之。件奏留。件御馬本必二十一疋也。每年左右寮各十疋進之。其殘下馬。称之餘馬。隔年兩寮互進之。

大臣太將者只注朝臣字如件

大曆三年右馬寮不進奏內辨元方卿經奏謂御白紙進奏

太將復本座

次左右府生各一人取標出目本陣

次左將監跪取尋常放位

出自于陣置殿門力壇上

次左白馬陣度

御衛告人也

次左右馬頭度

帶弓箭雖四位人肩謂者執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允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屬

次右白馬陣度畢

次左右助

次白馬經殿上

前無多門。明義仙華門度御前自龍

口出殿御簾

此間垂御雖御物忌猶度次分參三宮東官齊

院等

酒部立內臺入自日華門酒部入

首長樂元穿門立胡旗下

撤御膳於內膳官人

之

內膳入自月華門供御膳遲供時內膳別當公卿起

主前行膳部相從正令史留正版令史林敬言蹕膳

部等八人相並至南階第一階宋女迎取供之

群臣皆丈夫立

供御膳間宋女擊指立但陪膳居帳臺上供了却
著草墩酢鹽酒醬餽饅索餅鵝鯛柱心每物有蓋
擎子進物所自西階受盤

群臣諸仗共召

次自西階供膳饅子黏膝餌饊圓喜

次給臣下餽饅太膳大夫率內堅役送

次御箸下臣下應之

供蠟羹便撤索餅供御飯便撤餽饅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膳器二盤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二度六汁二一度八坏

次給臣下飯汁物追物

次御箸鳴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

一獻

國櫞奏於承明門外奏歌笛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折奏云大夫達尔。御酒當給天許了。
復座內辨召參議一人詞云某官朝臣尋在座人召之。被召者進立內辨，巽角七尺。內辨仰大夫達尔。御酒給称唯。
左廻下東階召外記間。勅使第右外記書。參議取進之。
副於笏還爆進南簾子第二間自底第二柱西去
折立第一柱坤四許尺乾召之召了復微音仰云大夫達尔。御酒給不必待參進。右廻復座。

三獻

內教坊別當

告不俱者內辨奏之奏舞妓奏於將監於巽角壇

下傳取奉之將監執筆供別當加署後參上付內侍奏之

件奏留御

別當復座

樂人等於射塲殿發音樂

先調子次參普聲舞妓

樂女集有校書殿東面座用帶綬者若無者懽任留

樂前太夫二人前行

立橘樹坤或王卿唱歌

舞伎等登舞臺

樂前太夫等退

次舞五曲

必大曲一曲

皇帝破陣樂

玉樹後庭花

赤白桃李花

萬歲樂

喜春樂等也

舞師一人以大拍子進舞臺下教節度，每一舞了

舞畢退出有退音聲若入夜

者不終可奏太曲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

謂之樂拜如親族拜儀

次各復座

次掃部察人自承明門立祿臺於舞臺左右大藏省

入百同門積祿

辨奏目錄近代不見

給祿物後立舞臺艮角奏物數詞云繒フニチムラ

綿比ニ与ス一万キタニヘルト申訖著床子

掃部察立參議以下省官以上床子於春興殿前艮

內辨著陣

外記進見參了返給

或七十以上者雖身不參可預見參但參議以上非有旨肯下

入五位以上一通侍從非侍從皆書加

內記奉宣命見了返給

內辨起座到東階下外記取宣命橫揷見參杖跪而進之大臣執之參上到御帳東北御屏風妻付内侍

如前天覽了返給大臣下殿返杖於外記取宣命

見參參上復座召參議一人

多用帶被召人立内辨

後七八尺內辨給宣命參議給之右廻著本座又召參

議一人多用大辨被召者如初立內辨給見參與辨辨下史

右廻下殿

出自母屋間也

一間著祿所以見參與辨辨下史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仗頭南去五尺許異位車行

諸大夫各立幄前

立仗起

宣命使就版

出自朝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

指

宣制丁殷

群臣再拜先可稱准

人丁殷

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

欲離版揖左廻後北折時有相

諸仗居

內辨以下復座

右廻

武部兵部輔執簡立舞臺東西召唱之追代不必見

王卿以下一起座称唯到日華門下待次跪

聲

上揷笏取祿簪顙也拜右廻自日華門退出

省輔以下取祿物授王卿祿所叅議待次取袞退

出

天皇還御

次第警蹕如常

遲參王卿念藏人奏事由蒙可許著座詞曰某官

其間有所勞不候列候陣

若有追叙者被御內辨後內辨渡南之後被御之
內辨申下下名ヲ命ヲ參議令書人返上スルノ入或召外
記御以白紙可令讀由

江次第卷卷二

